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耿仲毅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即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1,204,881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92,486	111,562,052.46
2	魏巍	1,878,992	49,999,977.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0,467	46,579,926.87
4	泰康资管-农业银行-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751,597	19,999,996.17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450,958	11,999,992.38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沪	375,798	9,999,984.78
7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0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76,813	18,009,993.93
8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76,174	10,009,990.14
9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75,798	9,999,984.78
1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5,798	9,999,984.78
合计		11,204,881	298,161,883.41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调整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7,446,889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经调整的获配 股数(股)	经调整的获配 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86,375	74,145,438.75
2	魏巍	1,248,800	33,230,568.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3,380	30,957,541.80
4	泰康资管-农业银行-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499,520	13,292,227.2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经调整的获配股数（股）	经调整的获配金额（元）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299,711	7,975,309.71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沪	249,759	6,646,086.99
7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0 号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	449,817	11,969,630.37
8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1 号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	250,009	6,652,739.49
9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49,759	6,646,086.99
1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9,759	6,646,086.99
合计		7,446,889	198,161,716.29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前：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 29,816.19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JJH201501 研发项目（III期临床研究）	10,000.00	10,000.00
2	高端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166.19	19,816.19
合计		34,166.19	29,816.19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调整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19,816.17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166.19	19,816.17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

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更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研究，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认为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